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8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春元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4年1月1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796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94年3月16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381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94年3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起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為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不記載時即屬無效，票據法並未另設擬制其效力之補充規定。此乃因作成票據時，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發生，執票人自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故票據行為性質上應不許附條件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倘有欠缺，或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如附條件之記載等，均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性質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其本票當因此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、86年度台簡上字第77號民事裁定要

旨參照）。基上，本票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思表示，即有違票據法所定本票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要件，應認該本票為無效，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上註記「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價金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」，該文字已就本票之效力予以限制，實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本質顯然相違，依上開說明，此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非屬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系爭本票當屬無效。據此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